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政系城市综合管廊实体实训装置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挖预制法管廊实体、管廊综合管线实体、管廊节点实体构件、智慧管廊可视化、数字化监控与教学管理系统、综合管廊施工 VR 演示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三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8日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三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	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5MA1K4BME3G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		
登记机关	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	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9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	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经营异常信息	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
企业黑名单信息		更多信息			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	